

首領的尊貴

祭司既在民中為首就不可從俗沾染自己(利二一：4)

世上的領袖，常自以為在法律之上，有不守法的特權。但神的話告訴我們，違犯神的命令，不僅是會招致神的忿怒和管教，基本上更會使自己卑下：“祭司既在民中為首，就不可從俗沾染自己。”(利二一：4)

祭司的職務，是在神的面前事奉，所以必須有一定資格：在血統上，神命定要屬於利未支派亞倫的後裔，才可以近前奉獻火祭；而且規定，必須身體沒有殘缺（利二一：16-23）。在舊約時代，基督還沒有道成肉身，顯明在世人面前，神總是藉表樣或象徵，使神的子民認識祂。在這裡，神可以比作是古代的君王，選拔傑出的少年英秀，在面前侍立，不能有任何殘缺(但一：4)。正如所奉獻的祭物，必須是沒有殘疾的，以表示對神的尊敬；我們對神的奉獻，也必須是完全的，不能有所保留，為自己，或其他不純正的動機，才可以蒙神悅納。

不僅要沒有先天的殘缺，還要沒有後天的玷污。聖經說：“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，遠避淫行；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用聖潔尊貴，守著自己的身體，不放縱私慾的邪情，像那不認識神的外邦人...因為神召我們，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，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。”(帖前四：3-5,7)作領袖的，應當以身作則，為眾民的表率。

這裡所說的不潔，包括四方面(利二一：1-9)：

人情方面，不可順人情，在神法則以外的，就為死人“死行”，在神面前不蒙記念。

文化方面，有些風俗，來自異教或傳統，與真理不合，雖然流行，雖然別人可以作，即使不算罪惡，領袖也不可作。

連繫方面，娶妻子是“二人聯合成為一體”，也是靈的聯合(林前六：16,17)，表明必須十分謹慎，不可任意結合。

家庭方面，必須有良好模範，兒女不順從，父母有責任，沒有好家庭，就不會是好領袖。

受膏作大祭司，是至高的尊榮，有“神膏油的冠冕在他頭上”(利二一：12)，是何等的尊貴，如果不謹慎自守，就是褻瀆神，是非常嚴重的事。因此屬靈領袖的品質，不在於人的權威，而在於他與神的關係；而與世俗分別，是與神親密的先決條件。作領袖的，或羨慕善工的，該如何謹慎！